

主旨：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電力用戶應遵循事項。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及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
- 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指本市轄內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三千瓩以上，或單一所有權人獨棟各樓層用電契約容量合併計算達契約容量三千瓩以上者，應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履行義務之電力用戶。
 - (二)契約容量：指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依其公告之電價表，簽訂用電契約之經常契約容量。
 - (三)年度平均契約容量：指依每年度用電計費期間之契約容量，以日平均計算。
 - (四)義務裝置容量：指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依公告事項第三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 (六)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其設備規格

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七)棟：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三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八)義務執行計畫書：指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依本公告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文件。

三、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以該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計算之，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

二以上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為同一法人，得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合併計算其義務裝置容量。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對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義時，得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再生能源用戶應依下列期限內完成義務履行：

(一)一百十四年：五千瓩。

(二)一百十五年：四千瓩。

(三)一百十六年：三千瓩。

主管機關應於本公告生效二年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採分階段修正直至符合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並得隨時依據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之修正滾動檢討。

四、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較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檢具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並敘明異動原因，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當年度義務裝置容量。

同一用電場所之同一法人，經合併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

較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增加或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得變更。

五、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依本公告第三項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擇一或混合方式履行義務，其各項履行義務方式之容量及額度計算公式如下：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裝置容量計算之。

(二) 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二小時計算之。

(三)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年度購買額度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選購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瓩年售電量(依附件一之每瓩年售電量計算之)。

前款所定之容量及額度，以取得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計算之。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其所產生之電力，須由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或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電力用戶自行使用。

未於第一款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所應以本市轄境優先，除有特殊理由應於規定完成履行義務期限前十二個月，提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外，不得設置於本市轄境以外處所。

六、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本公告施行日前，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於其用電場所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該設備之裝置容量得扣減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適用前款規定者，須檢具發電業執照、自

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

- 七、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次年度起，由申報者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申報前一年度義務執行計畫書，申報者如本項第二款說明。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就前款計畫書內容有變更時，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說明變更事由及變更內容，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及第二款申報、備查方式及文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完成申報、備查或申報、備查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不計入部分或全部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

- 八、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已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因設備毀損致無法於期限內達成義務裝置容量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履行義務期限，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二次為原則。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履行義務，因不可歸責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達成義務裝置容量者，得於次年度二月底前補足購買額度。

- 九、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維持已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限期改善。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已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於設備運轉期間之發(放)電功率平均值未達百分之八十，且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者，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儲能設備參加輸配電業相關輔助服務者，其容量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

十、主管機關得派員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進行查核，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並應提供相關文件或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就該設備容量，得不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

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業務前，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偕同辦理。

十一、本府得依經濟部能源署及台電公司提供電力用戶資料，不定期更新公告指定用戶名冊，並據以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九項及第十項所定之名冊、契約容量及辦理查核與管理。

十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項第四款通知於一定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者，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

十三、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施行。

附件、各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瓩年售電量參數

再生能源類別			每瓩年售電量參數(度/瓩)
太陽光電			1,250
風力發電	陸域	不及 30 瓩	1,750
		30 瓩以上	2,500
	離岸	-	3,750
小水力發電			3,900

生質能發電	無厭氧消化設備	5,300
	有厭氧消化設備	6,600
廢棄物發電		7,200
地熱能發電		6,400

(來源: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